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永婷	因公出差	刘薇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2023年度末总股本1,097,529,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5元（含税），送红股4股。共计派发现金15,914.1814万元，送股43,901.1901万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薇	刘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话	023-72286655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Liuw@flepc.com.cn	liuxiao@flep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电网运营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网运营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电网运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目前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52,311,565.67	6,985,501,411.99	6,985,501,411.99	-4.77	6,284,719,000.03	6,284,715,8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2,892,434.56	4,605,108,894.33	4,605,549,050.42	8.20	4,106,904,964.72	4,106,864,602.77
营业收入	3,442,331,815.63	3,562,143,479.92	3,562,143,479.92	-3.36	3,145,520,941.74	3,145,520,9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613,127,384.38	-14.25	505,899,656.10	505,859,2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248,596.80	585,564,743.02	586,045,261.06	-11.67	507,817,791.20	507,777,4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1,633,075,729.31	-30.87	1,403,213,677.01	1,403,213,6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4.06	14.07	减少3.07个百分点	18.64	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0.67	-14.29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0.67	-14.29	0.55	0.55

注：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82,921,625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97,529,753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 1,097,529,753 股为基础计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26,313,099.91	891,036,610.54	1,018,773,576.20	706,208,52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14,538.03	143,225,594.87	187,747,033.28	78,864,8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05,017.34	141,810,178.00	187,197,982.06	78,935,4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1,528.52	87,329,852.81	356,823,664.25	487,642,713.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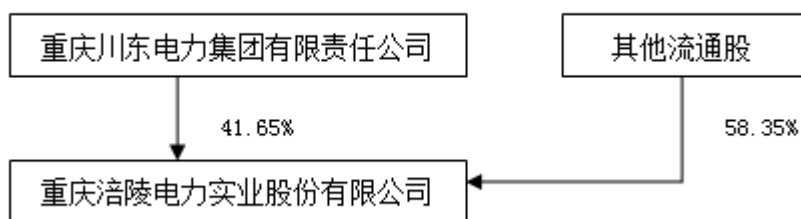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83,579	457,101,474	41.65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035,140	43,035,140	3.92	0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一018L-FH002 沪	56,694	18,694,660	1.70	0	无		未知
刘长羽	-12,445,452	17,554,548	1.60	0	无		未知
蒋超	5,796,766	17,390,497	1.58	0	无		未知
罗明光	77,677	17,287,861	1.58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6,025	12,299,589	1.12	0	无		未知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 基金	6,201,634	11,001,484	1.00	0	无		未知
张耀方	1,699,693	7,303,600	0.67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991,914	0.64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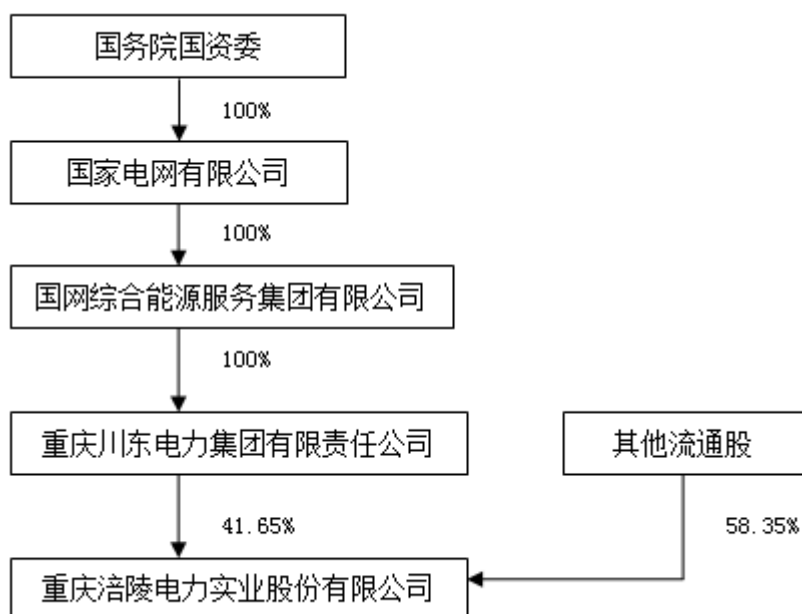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2 亿元，利润总额 6.19 亿元，净利润 5.2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报废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1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7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23年3月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楠先生、徐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原董事余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24年1月26日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2024—001、002、004号公告)